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環安系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組織章程」第四條，設置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，擬定與執行本系圖儀設備之申請、運用及管理等相关事宜。

第二條 設召集人 1 名，由本系教師中遴選之，任期 1 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規定如下：

1. 策劃本系教補款之運用。
2. 規劃本系圖書之購置。
3. 規劃儀器設備之購置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遇有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